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ANGDA GROUP CO., LTD.  
二零一一年年度报告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2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3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8
五、公司治理结构 .....	12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18
七、董事会报告 .....	18
八、监事会报告 .....	30
九、重要事项.....	31
十、财务报告.....	35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36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除董事熊建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胜国先生行使表决权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公司董事长熊建明先生、财务总监林克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永刚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大集团）

英文：CHINA FANGDA GROUP CO., LTD.（英文缩写：CFGC）

### 2、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志刚

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郭凌晨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86(755)26788571 转 6622

传 真：86(755)26788353

电子信箱：zqb@fangda.com

### 4、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邮政编码：518057

本公司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518055

互联网址：<http://www.fangda.com>

电子信箱：fd@fangda.com

### 5、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

登载本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6、本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和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方大集团 000055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方大 B 200055 深圳证券交易所

### 7、本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1995 年 12 月 13 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4785

税务登记号码：440301192448589

组织机构代码：19244858-9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

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12 层

##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1、201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70,899,738.39
利润总额	79,160,09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03,92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05,47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5,495.85

注：非经常性收益总额 14,498,445.69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0,80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8,650.00
债务重组损益	3,959.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342.4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0,815,131.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0,071.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8,478.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101.30
所得税影响额	-4,616,278.41
合计	14,498,445.69

## 2、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对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境外会计准则	65,503,925.58	55,063,374.25	1,078,606,842.89	1,014,754,137.31
按境内会计准则	65,503,925.58	55,063,374.25	1,073,843,444.65	1,009,990,739.07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分项及合计：				
借款费用资本化	0.00	0.00	4,763,398.24	4,763,398.2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合计	0.00	0.00	4,763,398.24	4,763,398.2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按照国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差异系 2007 年 1 月 1 日国内实施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部分			

## 3、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1,348,776,366.53	1,161,933,356.48	16.08%	912,979,118.31
营业利润 (元)	70,899,738.39	49,637,958.64	42.83%	43,189,525.60
利润总额 (元)	79,160,090.12	67,655,340.40	17.00%	45,108,30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5,503,925.58	55,063,374.25	18.96%	44,052,5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1,005,479.89	25,603,881.05	99.21%	21,304,91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7,045,495.85	-31,187,262.97		46,698,915.92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2,163,325,598.14	1,991,161,158.84	8.65%	1,482,814,012.11
负债总额 (元)	1,011,268,487.56	896,832,951.52	12.76%	768,403,7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073,843,444.65	1,009,990,739.07	6.32%	623,295,593.57
总股本 (股)	756,909,905.00	504,606,604.00	50.00%	426,786,359.00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2010 年修订)文件精神，公司 2011 年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9%	0.07	0.07

### 5、2011 年度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股、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504,606,604	334,434,014.92	17,834,977.97	153,115,142.18	1,009,990,739.07
本期增加	252,303,301		6,841,099.19	58,662,826.39	317,807,226.58
本期减少	-	253,954,521.00	-		253,954,521.00
期末数	756,909,905	80,479,493.92	24,676,077.16	211,777,968.57	1,073,843,444.65
变动原因	公积金转股	1、公积金转股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降低	计提盈余公积	本年盈利	1、本年盈利 2、公积金转股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降低

##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14,828	9.52%			24,007,414	-71,917,800	-47,910,386	104,442	0.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7,945,200	9.50%			23,972,600	-71,917,800	-47,945,20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200,000	3.61%			9,100,000	-27,300,000	-18,2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745,200	5.89%			14,872,600	-44,617,800	-29,745,200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									

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9,628	0.01%			34,814		34,814	104,442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591,776	90.48%			228,295,887	71,917,800	300,213,687	756,805,463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232,624,317	46.10%			116,312,158	71,917,800	188,229,958	420,854,275	55.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23,967,459	44.38%			111,983,729		111,983,729	335,951,188	44.39%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4,606,604	100.00%			252,303,301	0	252,303,301	756,909,905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熊建明	51,485	0	25,743	77,228	高管限售股份	
王胜国	18,143	0	9,071	27,214	高管限售股份	
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	11,200,000	16,800,000	5,600,000	0	发行新股	2011年7月15日
陈炳林	10,000,000	15,000,000	5,000,000	0	发行新股	2011年7月15日
施宝忠	7,000,000	10,500,000	3,500,000	0	发行新股	2011年7月15日
张旭	7,000,000	10,500,000	3,500,000	0	发行新股	2011年7月15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000,000	10,500,000	3,500,000	0	发行新股	2011年7月15日
沈沧琼	5,745,200	8,617,800	2,872,600	0	发行新股	2011年7月15日
合计	48,014,828	71,917,800	24,007,414	104,442	—	—

##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2010年，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94.5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7.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6万元，上市日为2010年7月15日。除此之外本公司前三年未发生证券发行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504,606,60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52,303,301股。其中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份140,319,572股，向全体B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份111,983,729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股本为756,909,905股。

(3) 公司目前无内部职工股。

## 3、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79,593 名 (其中 A 股股东 56,649 名, B 股股东 22,944 名)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股东总数	77,060 名 (其中 A 股股东 54,290 名, B 股股东 22,770 名)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68,774,273	0	0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7,860,992	0	0
王绍林	境内自然人	2.22%	16,800,000	0	16,800,000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	12,447,120	0	0
陈炳林	境内自然人	0.74%	5,598,300	0	0
曹益凡	境内自然人	0.44%	3,320,865	0	0
施宝忠	境内自然人	0.36%	2,748,816	0	0
陈立红	境内自然人	0.30%	2,305,365	0	0
郑凡	境内自然人	0.26%	1,980,000	0	0
沈阳深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80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774,27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17,860,992		人民币普通股		
王绍林	1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12,447,1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陈炳林	5,5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益凡	3,320,865		境内上市外资股		
施宝忠	2,748,816		人民币普通股		
陈立红	2,305,365		境内上市外资股		
郑凡	1,98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沈阳深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属关联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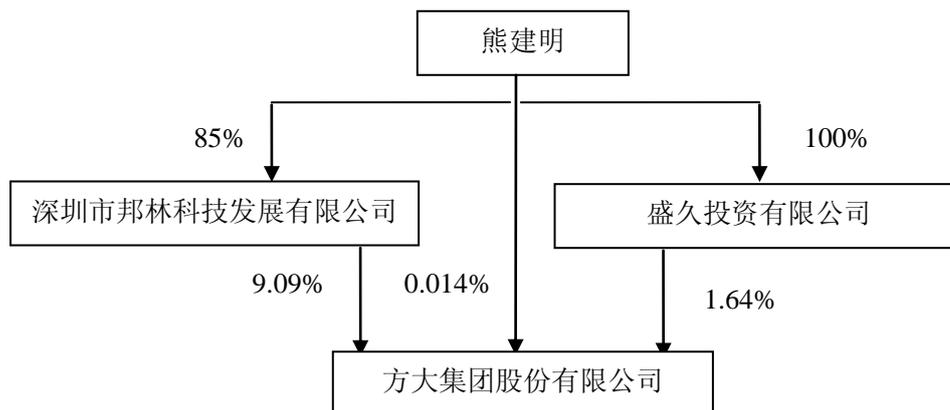
#### 4、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9%	陈进武	2001 年 6 月 7 日	3,000 万元人民 币	投资兴办实业,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5、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其中本公司董事长熊建明先生持有 85%的股份，其子熊希持有 15%的股份，熊建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为中国国籍，近五年内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6、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8、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9、报告期内，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增发新股上市的股份按规定冻结之外，没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加数量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熊建明	董事长兼总裁	男	54	2011.3.25-2014.3.25	68,647	102,971	34,324	资本公积转增	108.47
王胜国	董事兼副总裁	男	54	2011.3.25-2014.3.25	24,191	36,286	12,095	资本公积转增	56.66
熊建伟	董事	男	43	2011.3.25-2014.3.25					56.89
周志刚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1.3.25-2014.3.25					39.15

郭晋龙	独立董事	男	50	2011.3.25-2014.3.25					8.00
邵汉青	独立董事	女	73	2011.3.25-2014.3.25					8.00
黄亚英	独立董事	男	49	2011.3.25-2014.3.25					6.00
郑 华	监事会召集人	女	52	2011.3.25-2014.3.25					36.19
于国安	监事	男	52	2011.3.25-2014.3.25					17.36
曹乃斯	监事	女	33	2011.3.25-2014.3.25					34.45
杨晓专	副总裁	男	58	2011.3.25-2014.3.25					36.14
林克槟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34	2011.3.25-2014.3.25					41.21
魏越兴	副总裁	男	43	2011.7.29-2014.3.25					58.05
董立坤	原独立董事	男	69	2008.6.6-2011.6.6					2.00
宋文清	原监事	男	50	2008.6.6-2011.6.6					0.75
合计	---				92,838	139,257	46,419		509.32

注：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并且不存在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的情况。

(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和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熊建明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0月6日至今	否
王胜国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10月19日至今	否
		总经理	2003年9月29日至今	否
熊建伟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 事	2001年6月12日至今	否
周志刚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 事	2006年10月19日至今	否
郑 华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监 事	2006年10月19日至今	否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熊建明先生：管理哲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及南昌大学兼职教授。曾任职于江西省机械设计研究院、深圳市人民政府蛇口区管理局等单位，曾任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二、三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中共深圳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届政协常委，深圳市半导体照明产业促进会创会会长理事长、深圳市工业经济联合会总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南山区工商联主席、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名誉会长等职。

王胜国先生：硕士研究生，德国埃森大学访问学者，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工业部第二重型机械厂设计研究所主任工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

熊建伟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

周志刚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邵汉青女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深圳市计划局副局长、市长助理、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兼常务副主席等职，现任中国生产力学会名誉副会长、深圳市生产力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深圳市中航健身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兴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郭晋龙先生：中国民主同盟成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教授。曾任山西财经学院助教、讲师，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部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现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航健身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校外导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黄亚英：硕士，法学教授，执业律师，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UNSW）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曾在西北政法大学任教，并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至今。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常委、深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政府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仲裁委员会委员兼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海口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郑华女士：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工会主席、总裁办主任。

于国安先生：博士，曾任东北大学副教授，本公司技术总监、技术信息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曹乃斯女士：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杨晓专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湖北省机械工业厅，曾任湖北第二机床厂厂长、深圳市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企业管理部部长等职。

林克槟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

魏越兴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江西车辆开关厂主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4)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情况（含税）：

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 8 万元人民币(税前)，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 6 万元人民币(税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 3 万元人民币（税前）。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合计 509.32 万元人民币。

(5)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产生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熊建明先生、王胜国先生、熊建伟先生和周志刚先生当选为本公司董事，邵汉青女士、郭晋龙先生和黄亚英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董立坤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华女士、于国安先生和曹乃斯女士当选为本公司监事，宋文清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建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并产生了本公司新一届经营班子，聘任熊建明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王胜国先生和杨晓专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周志刚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克槟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魏越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 2、本公司员工的情况

本公司员工2923人，其中生产人员1984人，销售人员118人，工程技术人员489人，财务人员48人，其他管理人员284人。

公司员工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共 2545 人，占员工总数的 87.06%。

## 五、公司治理结构

### 1、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规规定，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与上述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人事劳资管理规定》、《法务工作管理办法》、《采购制度》、《招标管理办法》、《投资者接待与推广制度》、《新股申购业务内控制度》、《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互联网站信息发布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涉及到公司业务的各个方面，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及相关的信息保密、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不存在执行内控制度时有重大缺陷和舞弊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全面、系统、完整，遵循了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的原则，同时结合了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章程》、《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工作条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这些规章制度的修订为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2) 公司已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了公司年报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处理程序及发现重大差错时的责任追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生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会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内部《会计制度》、《财务印鉴章管理规定》、《出纳业务处理规定》、《财务核算规范》、《网上银行支付管理暂行规定》、《付款审批授权管理暂行规定》、《财务档案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对经营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会计业务活动按照规定的授权进行；交易和事项能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记录，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盘点、保证账实相符；会计岗位能记录有效的经济业务，使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真实、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没有重大缺陷。

4)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37号）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业务经营运作规范，切实控制和防范了各种风险，确保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通知和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权。董事会和监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决策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均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和监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7)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改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

##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邵汉青女士、郭晋龙先生、黄亚英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现场出席次数(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邵汉青	8	5	2	1	-	否	
郭晋龙	8	5	2	1	-	否	
黄亚英	6	5	1	-	-	否	2011年3月25日担任独立董事
董立坤	2	1	1	-	-	否	2011年3月25日任期届满

####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邵汉青	1	1	-	否
郭晋龙	1	1	-	否
黄亚英	1	1	-	否

#### (三)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邵汉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1	1	0	0	否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2	2	0	0	否
郭晋龙	审计委员会主任	6	5	1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1	0	0	否

黄亚英	审计委员会委员	4	4	0	0	否
-----	---------	---	---	---	---	---

##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 （一）独立董事是否提出异议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出席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之前，能够认真细致地审阅会议材料，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就有关材料、议程、议案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相关的会议议案提出过异议事项。

### （二）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实地查看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期间，对公司办公住所及生产线进行考察，对外地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3月25日，公司在深圳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邵汉青女士、郭晋龙先生、黄亚英先生对公司总部（深圳）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进行实地考察，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2011年9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黄亚英先生专程前往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实地考察生产现场及在建工程星摩尔项目和万润500平米彩显示屏项目，并向管理层深入了解生产经营情况。

### （三）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规范发展建议及采纳情况

2011年3月2日，独立董事邵汉青女士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建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乐观，订单储备充足，今后几年将是公司高速发展时期，要注重人才储备，避免出现人才短缺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邵汉青女士的意见。

2011年7月29日，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建议：公司被列入深圳辖区26家实施内控规范重点试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是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的重点工作，希望公司能够树立全员内控意识，发动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的意见。

2011年7月29日，独立董事黄亚英先生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建议：虽然公司当前已取得不错的业绩，但要加强产品质量和安全风险，公司管理层要提升危机意识，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公司董事会

同意独立董事黄亚英先生的意见。

### 三、201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姓名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该独立意见是否履行了披露
邵汉青、郭晋龙、董立坤	2011年3月2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是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同意	是
		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是
		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董事、监事年度津贴	同意	是
邵汉青、郭晋龙、黄亚英	2011年3月25日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是
	2011年7月29日	聘任魏越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	是
	2011年8月23日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是

公司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或委员，利用经济、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薪酬情况、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为董事会形成公正、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3、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本公司具有自己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 在业务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系统，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通过自身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完成，无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2) 在人员方面，本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 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产权关系明确，拥有本公司所使用商标的使用权；

(4) 在机构方面，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行政管理和机构设置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地调整组织机构，满足公司自身发展和治理的要求；

(5) 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 4、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薪金与绩效奖金相结合的薪酬制度，依据本公司《2011 年度监督、服务部门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2011 年度下属单位考核实施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创新能力、基本素质、工作业绩、利润和收款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的考评，并据此进行相应的奖惩。

## 5、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

2011 年 2 月，公司被深圳证监局列入深圳辖区 26 家实施内控规范重点试点公司之一。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深圳证监局颁发的《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立即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工作。

公司成立了企业规范治理小组，公司董事长担任企业规范治理小组组长。企业规范治理小组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内控制度的学习、研究。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咨询机构，按照上述规范指引协助公司梳理、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并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在这个基础上，公司制订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下属 4 家子公司，共 5 家公司，分别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含北京和上海两个分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和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纳入评价范围公司的收入占合并报表收入的 100.98%（注：纳入评价范围公司的收入为汇总数，合并报表收入存在抵消情况，故大于 100%）。

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公司开展内部资料搜集、风险调研工作；梳理现有制度、流程，制定业务流程图、风险控制矩阵；查找内控缺陷，结合各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严格执行。在此基础上，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将内控成果予以固化。随后，企业规范治理小组组织实施了内控体系试运行，对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根据试行

情况和内控审计结果，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未发现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中存在重大缺陷及异常事项。

董事会声明：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即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议题，该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上午在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 七、董事会报告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 (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欧债危机持续蔓延，国内通货膨胀、房地产调控、货币政策收紧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中国经济增长。公司克服了重重困难，紧紧抓住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有利条件，坚持走自主创新发展的道路，坚持做强做大幕墙等主业，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增长，共实现营业收入 134,878 万元，同比增长 16.08%，再创历史新高；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0 万元，同比增长 18.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99.21%，主业盈利能力继续加强。截止本

报告期末，公司订单储备达 132,376 万元，是本年营业收入的 98%，为公司 2012 年的生产经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2)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型建材、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环保设备及器材、安防设备、冶金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视听设备、交通设施、地铁屏蔽门、各种暖通设备及产品、给排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及其零配件、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光源产品及设备、太阳能产品等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施工、销售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停车场经营。

本公司占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产品主要是节能幕墙系统产品及材料产品。报告期内，本公司克服了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动荡变化，国家宏观调控以及原材料成本的变化等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对报告期和未来盈利做相关预测和经营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行业、产品、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金属制造业	118,479.82	97,780.53	17.47%	23.90%	22.91%	0.67%
轨道交通业	9,823.06	7,336.12	25.32%	-34.90%	-43.32%	11.0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幕墙产品及材料	118,479.82	97,780.53	17.47%	23.90%	22.91%	0.67%
轨道交通设备	9,823.06	7,336.12	25.32%	-34.90%	-43.32%	11.08%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21,707.55	14.70%
国外	7,893.49	44.69%
合计	129,601.04	16.17%

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14,990.7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6.01%。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37,895.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8.11%。

### 1) 幕墙产品及材料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势头

报告期内，面对不利的经济环境，本公司继续坚定实施做强做大幕墙系统及

材料的战略目标，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技术品牌优势，继续大力推进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地的大型高端建筑幕墙市场开拓建设工作，成效显著，订单储备充裕。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国际、国内中标签约安哥拉新罗安达国际机场航站楼、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深圳中广核大厦、长沙开福万达广场、北京牡丹园 2#楼、合肥新地中心、成都华置广场、武汉中央文化区写字楼、景德镇地王广场、昆山世茂国际城、青岛海尔地产集团董事局大楼、鄂尔多斯国际商贸城、河北廊和坊金融街金融中心等一大批大型节能低碳高端幕墙项目。2011 年公司建筑幕墙产品及材料销售收入 118,479.82 万元，同比增长 17.47%，2011 年公司的幕墙产品及材料业务依然是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公司将继续抓住我国建筑幕墙发展较快的机遇，发挥本公司的综合优势，使本公司幕墙产品及材料产业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态势。

2011 年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在深圳举行，由本公司承建幕墙工程的大运会开幕式场馆——深圳湾体育中心采用了本公司环保、节能幕墙产品，符合低碳的建筑理念，其施工难度可与北京奥运会“鸟巢”媲美。由本公司承建的另一个大运会项目大运会主体育馆幕墙及屋面工程，该项目屋面采用本公司世界首创的、已申请四项发明专利的新型聚碳酸酯板屋面系统，成功解决了聚碳酸酯板温度变形和系统防水的技术难题。为此，公司被大运会工程建设与保障指挥部授予“大运会场馆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的专利数达 3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是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的技术领先企业。

## 2) 轨道交通设备助深圳进入地铁时代

公司地铁屏蔽门在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知识产权和行业标准、工程服务等方面稳居国内行业龙头地位，特别是在深圳本土的地铁屏蔽门建设中大显身手。2011 年 6 月，由深圳地铁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5 号线构成的深圳地铁二期全网开通运营，其中 1 号线（白石洲站-机场东站）、2 号线全线、4 号线（民乐站-清湖站）的地铁屏蔽门均由本公司装备。本公司的地铁屏蔽门具有“性能先进、质量稳定、运行可靠、美观安全”等诸多优点，综合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在深圳地铁二期全网开通运营后，本公司屏蔽门系统以“零故障”平稳高效运行，彰显了方大地铁屏蔽门的内在科技含量和质量，得到了地铁公司

和广大市民的高度肯定和赞扬。本公司深圳地铁四号线项目部被评为“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本公司地铁屏蔽门助深圳进入地铁时代。

报告期内，公司在地铁屏蔽门产品上狠抓内功，在内控建设、成本控制、团队建设、自主创新等方面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公司通过优化设计、强化现场管理，使各项目毛利率都得到了显著提高，技术性能更加稳定可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掌握了地铁屏蔽门的核心技术，地铁屏蔽门方面的专利达 1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专利总数占国内同行业半数以上，同时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创新同样重要，近年来公司地铁屏蔽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保障，赢得了社会公众的尊敬和支持，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

### **3) LED 产业销售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照明（LED）产业围绕产能恢复、市场开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2011 年公司 LED 产品销售同比增长 53.30%。

### **4) 加快产业基地的布局建设工作**

本公司一贯重视自主创新，品牌影响日益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上升，订单储备较多。为解决产能和订单的矛盾，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东莞松山湖产业基地和南昌基地的扩产建设，计划 2012 年第三季度完工投产。

### **5) 不断完善企业内控体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统一安排，本公司被确定为深圳内控建设 26 家重点上市公司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实施工作，为保证内控建设进度，提高工作质量，聘请了外部咨询机构，成立内部内控建设组织。制定并发布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对公司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组织构架及岗位设置等进行了全面会审、梳理，确定了公司业务流程图、流程描述、关键控制点及控制措施等流程管理框架，并组织内控小组成员分工协作，审核内控成果文件。根据内控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通过内控预审，进一步完善手册内容，并组织各单位进行内控检查、自评、缺陷整改，逐步改进公司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强化了员工的风险和责任意识，使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越来越规范、标准，形成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6)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2010 年广东省企业 500 强和广东省制造业百强”、“2011 年度广东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2011 年深圳市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方大”品牌连续两届荣获“深圳知名品牌”。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幕墙工程厦门市五缘湾营运中心写字楼（海富中心）获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中国建筑业协会联合评选的 2010~201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该奖项是建筑行业的最高奖项。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获“2010 年中国轨道交通创新力企业 50 强”称号，是屏蔽门行业唯一获此殊荣的企业。该子公司还顺利通过了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产品的可靠性、可用性、可维修性和安全性(RAMS)审查，获得了法国必维国际检验集团（上海）颁发的“(RAMS)符合性证书”，成为国内同行业中首家通过该认证的企业，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这也是该子公司继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获得的又一项重要认证。

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获“江西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2010 年度南昌市高新区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与南昌大学共同开发的“铝型材挤压模具 4C 一体化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 **7)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纳税总额达到了 747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26.61%。出口创汇 1253 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44.69%，对外捐款 23.3 万元，环保投入支出 81.19 万元，创造了近 5000 人次的就业，用于员工知识和技能提高方面投入 108.86 万元。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始终围绕清洁生产、安全生产、高效节能等方面不断优化设计方案，大力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结构等的研发与应用，公司产品更具节能低碳环保性能，为节能减排作出了贡献。

#### **(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为 216,333 万元，其中应收帐款 66,4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71%，占总资产的比重上升 10.79%，主要是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存货 25,4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76%，投资性房地产 27,7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84%，固定资产 31,6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64%，在建工程 8,1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78%，短期借款 38,7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89%，公司无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是：专业房地产估价机构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深同诚评字（2012A）01YQC 第 00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报告期末收盘价为基础进行计量。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财务数据同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 （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16,870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05万元，主要是幕墙业务扩产，应收的工程进度款增加及已完工项目的工程款结算和回笼较慢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38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按计划持续投入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34.09万元，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支出所致。

#### （5）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即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深圳方大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俊佳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科讯达软件有限公司；1 家控股公司，即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我国目前技术领先的高端幕墙系统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各类建筑幕墙系统、门窗、室内外装饰及家私的设计生产与施工。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是我国第一、全球前三位从事地铁屏蔽门的研发、生产及施工的企业。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及深圳方大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我国目前从事生产和销售铝单板、复合铝板等新型建材产品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

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氮化镓（GAN）基集成电路及其器件中下游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幕墙系统的设计、生产和施工；玻璃隔墙、门窗、围墙、栏杆吊顶等装饰的设计、生产和施工；水电安装及空调通风系统的制作安装；目前尚处建设阶段。

新设成立的深圳市科讯达软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

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

(6)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12 年度经营计划

在经过多年来的持续高速增长和持续的硬件设施的投入之后，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已经具备高速发展的基础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及运营管理能力，方大幕墙系统已经成为业内最具竞争力的品牌之一，方大铝板产能规模居世界领先地位。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2012 年公司将坚持做强做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的发展战略，使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的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为公司发展作出更大贡献。2012 年将加大地铁屏蔽门产业的技术创新力度，充分发挥自身综合优势，加大拓展市场，特别是国际市场的力度，保持地铁屏蔽门国内行业综合领先的地位。2012 年，公司将半导体照明（LED）产业与幕墙系统的优势相结合，进一步做强做大幕墙系统中的 LED 显示系统，将 LED 工程应用与幕墙产业结合的优势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2012 年公司将加快北京、成都、上海的生产基地建设，争取完成全国产业基地布局，形成以深圳为总部、华南地区以东莞松山湖为基地、华北和东北地区以北京为基地、西南地区以成都为基地、华东地区以上海为基地的全国布局，为企业增产、增收创造条件。进一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强高层学术交流，全面推广技术成果共享，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争取中国驰名商标申报成功。完善合理的员工薪酬体系、高效的定岗定编方案，加强对员工的再教育再培训工作。以内控建设为中心，严格规划和完善财务体系、审计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降低一切可以降低的成本，大力改善企业经营性现金流。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和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影响力。

### 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2012 年，公司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和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18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投资金；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开展约需 4 亿元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融资券来满足资金需求。

## 3、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658.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28.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99.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11,066.62	13,267.35	63.18	2012年09月30日			否
2. 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否	12,658.69	12,658.69	2,261.73	2,632.17	20.79	2012年09月3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658.69	33,658.69	13,328.35	15,899.52	47.24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33,658.69	33,658.69	13,328.35	15,899.52	47.2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由于将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前期准备工作增多，导致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有所延后。</p> <p>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由于实施地点位于南昌，拟利用方大江西新材料科技园现有一幢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同时减少新建厂房、办公场所和基础设施投入，预计相应减少投入6,000万元，因此2011年底募投资金剩余金额较大，已于2012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议案，将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的6,000万元资金转入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由于项目实施计划的变更，导致实际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两个项目将在2012年9月30日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适用									
	2010年9月30日，置换方大自动化公司先期投入资金1,403,503.00元；置换方大装饰公司先期									

及置换情况	投入资金 2,944,250.09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347,753.09 元，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72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3 月 28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方大装饰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支付方大自动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2011 年 8 月 19 日，归还 3,000 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 8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方大装饰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支付方大自动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和“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 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5、披露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披露相关金额信息：

200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出台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投资性房地产、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其他以公允模式计量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程序要求。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7,000.00		698,000		2,198,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4,347,000.00		698,000		2,198,000.00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271,226,332.73	11,550,311.20			277,705,949.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275,573,332.73	11,550,311.20	698,000		279,903,949.35

#### **6、持有外币金融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外币应收款17,876,047.74元。

#### **7、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等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利润1,155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利润无影响。

#### **8、本公司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9、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上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8)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

议审议通过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正式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事项如下：

- 1) 完成了公司 201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
- 2) 完成了与银行签订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保证的合同。

#### （3）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分别对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规划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建议，并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基本上实现了 2011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并为公司以后年度的长远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发展战略委员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提出的 2012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确保公司良性的持续发展。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对审计工作安排、定期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担保等事项进行审议。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确定年报披露的时间后发函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报表内容完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继续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再次发函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同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最后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表决意见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 2011 年度公司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时，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和 2011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听取了公司 201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汇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进行了了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完成了 2011 年度经营目标及其他工作任务，在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方案。

## 1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需要在经营中不断加大投入。基于企业长远发展考虑，2011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利润全部留做 2012 年公司扩大发展之用。

以上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 年	0.00	55,063,374.25	0.00%	89,964,099.59
2009 年	0.00	44,052,511.46	0.00%	57,181,879.02
2008 年	0.00	23,260,881.91	0.00%	-20,153,902.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 的比例 (%)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全部留做 2012 年公司扩大发展之用	用作 2012 年公司扩大发展

## 11、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12 年 2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已对信息披露、防控内幕交易等监管规定和案例形成日常工作机制，不定期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并在董事会上传达有关文件精神。

报告期内，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内部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

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没有收到监管部门因上述原因而出具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12、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没有变更。**

## 八、监事会报告

### 1、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上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监事会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逐步得到提高，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本公司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发生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充分考虑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督等内控组成要素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1 年，公司作为深圳地区 26 家重点内控试点企业之一，风险点和内控缺陷整改稳步实施，下属企业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引向深入，公司内控文化初步形成。2011 年，公司未有违反内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九、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3、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800	ST 磁卡	4,850,000.00	0.11%	2,198,000.00	0.00	-1,651,2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
合计		4,850,000.00	-	2,198,000.00	0.00	-1,651,220.00	-	-

4、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收购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出售资产事项；

5、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重大合同、重大担保事项。

(1) 重大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方大装饰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0	2011年07月11日	22,418.92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装饰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0	2011年02月18日	8,362.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自动化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5,000.00	2011年07月11日	3,927.2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自动化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2,000.00	2010年11月03日	2,000.00	2,000.00担保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新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800.00	2011年05月26日	3,259.04	3,259.04担保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新材料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3,500.00	2011年10月30日	2,700.00	2,700.00担保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装饰、方大自动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51.87	2010年09月29日	1,651.87	1,651.87担保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9,951.87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6,802.1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9,951.8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4,319.02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79,951.8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56,802.1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79,951.8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44,319.0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1.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或委托贷款的事项。

报告期内, 本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交通银行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累计金额 51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金已全部收回, 实际取得收益 9.93 万元, 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0.15%。具体明细如下: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	自有资金	2,000.00	2011 年 06 月 22 日	2011 年 07 月 21 日	理财产品	6.40	6.44	否
中国建设银行	自有资金	1,100.00	2011 年 06 月 21 日	2011 年 07 月 07 日	理财产品	1.90	1.96	否
中国交通银行	自有资金	2,000.00	2011 年 06 月 22 日	2011 年 06 月 29 日	理财产品	1.50	1.53	否
合计	-	5,100.00	-	-	-	9.80	9.93	-

(4) 其他重大合同:

- ①沈阳星摩尔购物广场幕墙工程项目正按合同履行;
- ②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立面幕墙工程项目正按合同履行;
- ③中国东盟 (柳州) 工业品展示交易中心玻璃幕墙工程项目正按合同履行;
- ④深圳中广核大厦幕墙工程项目正按合同履行;
- ⑤西安地铁一号线一期工程屏蔽门系统项目, 正按合同履行;
- ⑥武汉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屏蔽门系统项目, 正按合同履行;
- ⑦大连地铁工程安全门总承包项目, 正按合同履行;

## 8、聘任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年度应付给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130 万元。

9、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偿还情况，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相关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

10、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实施、推出或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11、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不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2、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3、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3月10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
2011年3月18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申银万国证券、华林证券、广东安德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

1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重大事件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事项：

（1）2011年3月24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2011年4月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全资子公司中标深圳机场T3航站楼幕墙工程、张家口市城投商业中心外装修工程，签约慈溪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城·慈溪慈园项目幕墙工程的公告。

（3）2011年4月14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全资子公司签约鄂尔多斯国际商贸城、中标深圳中广核大厦两个幕墙工程的公告。

（4）2011年4月20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的公告。

(5) 2011年6月2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全资子公司中标昆山世茂国际城、青岛海尔地产集团董事局大楼、长沙开福万达广场、北京牡丹园公寓2#楼四个项目幕墙工程，签约北京门头沟、河北廊和坊金融中心两个项目幕墙工程的公告。

(6) 2011年7月12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7) 2011年8月1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全资子公司中标安哥拉新罗安达国际机场航站楼、成都华置广场两个幕墙工程的公告。

(8) 2011年9月14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全资子公司中标合肥新地中心项目、签约景德镇地王广场项目的幕墙工程，控股子公司中标沈阳夏宫城市广场LED亮化工程、签约沈阳万润新城户外全彩LED显示屏工程的公告。

(9) 2011年11月2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全资子公司中标武汉中央文化区写字楼、南昌力高滨江国际1#楼、深圳数字音乐大厦、安徽国资大厦项目的幕墙工程，签约深圳卫星大厦的幕墙工程、广东赛翡科技园铝板供货合同的公告。

(10) 2011年12月23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关于本公司诉“松下电工”案的进展公告。

## **15、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衍生品投资**

# **十、财务报告**

## **1、审计报告**

本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 **2、会计报表（见附表）**

3、会计报表附注（见附件）

##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 2011 年度报告正本（中英文）；
- 2、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0 日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1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1 号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方大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方大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集团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俊 超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昭 新

报告日期：2012 年 4 月 18 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324,780,350.77	506,295,863.70	短期借款	五（十七）	387,000,000.00	39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二）	6,303,353.88	16,491,007.92	应付票据	五（十八）	39,058,058.47	60,226,018.65
应收账款	五（三）	664,333,498.11	396,673,564.76	应付账款	五（十九）	324,340,008.15	296,531,749.82
预付款项	五（五）	25,444,369.81	20,266,020.05	预收款项	五（二十）	124,950,664.78	48,308,874.47
应收利息		201,961.11	51,3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20,432,966.02	14,047,721.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41,002,265.87	21,520,643.71
其他应收款	五（四）	53,412,523.94	39,235,264.87	应付利息	五（二十三）	780,979.73	610,850.84
存货	五（六）	254,419,907.08	280,285,486.4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36,783,207.38	25,384,587.91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28,895,964.70</b>	<b>1,259,298,507.71</b>	<b>流动负债合计</b>		<b>974,348,150.40</b>	<b>863,630,446.40</b>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七）	2,198,000.00	4,347,000.00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六）	14,7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277,705,949.35	271,226,332.73	预计负债	五（二十五）	288,000.00	347,657.52
固定资产	五（九）	316,775,398.58	240,554,71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32,597,637.16	28,289,997.60
在建工程	五（十）	81,799,896.43	56,762,380.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4,020,000.00	4,564,850.00
工程物资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920,337.16</b>	<b>33,202,505.12</b>
固定资产清理			586,285.67	<b>负债合计</b>		<b>1,011,268,487.56</b>	<b>896,832,951.52</b>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五（二十八）	756,909,905.00	504,606,604.00
无形资产	五（十一）	110,599,955.27	114,530,578.15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80,479,493.92	334,434,014.92
开发支出		914,683.63	1,182,970.28	减：库存股			
商誉	五（十二）	8,197,817.29	8,197,817.29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2,600,195.30	3,062,071.65	盈余公积	五（三十）	24,676,077.16	17,834,97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33,637,737.59	31,412,500.20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211,777,968.57	153,115,142.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073,843,444.65</b>	<b>1,009,990,739.07</b>
				少数股东权益		78,213,665.93	84,337,468.2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34,429,633.44</b>	<b>731,862,651.13</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52,057,110.58</b>	<b>1,094,328,207.32</b>
<b>资产总计</b>		<b>2,163,325,598.14</b>	<b>1,991,161,158.8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163,325,598.14</b>	<b>1,991,161,158.84</b>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刚

# 合并利润表

2011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五（三十二）	1,348,776,366.53	1,161,933,356.48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1,087,992,839.87	955,678,45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26,747,672.42	18,386,141.86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29,317,746.35	31,891,352.97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105,614,972.87	94,339,378.92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19,752,495.44	19,556,578.76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九）	19,365,374.86	9,499,099.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0,815,131.20	13,921,217.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99,342.47	3,134,395.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21.6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70,899,738.39	49,637,958.6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11,383,948.30	20,201,611.9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3,123,596.57	2,184,23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四十一）	2,427,783.27	800,599.4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79,160,090.12	67,655,340.4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19,779,966.86	19,369,194.0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9,380,123.26	48,286,146.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03,925.58	55,063,374.25
少数股东损益		-6,123,802.32	-6,777,227.87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8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五（四十四）	-1,651,220.00	-4,955,100.48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57,728,903.26	43,331,04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852,705.58	50,108,27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23,802.32	-6,777,227.87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刚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7,779,388.52	1,102,826,43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8,518.65	1,650,016.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42,758,245.86	44,470,345.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52,726,153.03</b>	<b>1,148,946,799.6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5,527,627.48	946,657,07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606,746.78	80,446,17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68,854.01	52,925,00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89,568,420.61	100,105,812.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09,771,648.88</b>	<b>1,180,134,062.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045,495.85</b>	<b>-31,187,262.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854,089.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342.47	3,176,51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48,411.61	30,073,385.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29,969,683.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017,437.58</b>	<b>34,103,992.1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845,766.81	88,201,46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18,5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395,766.81</b>	<b>88,201,467.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378,329.23</b>	<b>-54,097,475.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499,9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7,000,000.00	6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7,000,000.00</b>	<b>963,499,96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000,000.00	59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46,670.20	19,817,895.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293,344.43	4,251,102.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0,340,014.63</b>	<b>620,068,997.8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340,014.63</b>	<b>343,430,962.1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133.34	-91,059.8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8,701,706.37</b>	<b>258,055,164.32</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六）	468,878,715.15	210,823,550.83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0,177,008.78</b>	<b>468,878,715.15</b>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刚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504,606,604.00	334,434,014.92			17,834,977.97		153,115,142.18		84,337,468.25	1,094,328,207.32	426,786,359.00	80,622,488.67		13,360,180.84	102,526,565.06		91,114,696.12	714,410,28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504,606,604.00	334,434,014.92			17,834,977.97		153,115,142.18		84,337,468.25	1,094,328,207.32	426,786,359.00	80,622,488.67		13,360,180.84	102,526,565.06		91,114,696.12	714,410,289.69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252,303,301.00	-253,954,521.00			6,841,099.19		58,662,826.39		-6,123,802.32	57,728,903.26	77,820,245.00	253,811,526.25		4,474,797.13	50,588,577.12		-6,777,227.87	379,917,917.63		
（一）净利润							65,503,925.58		-6,123,802.32	59,380,123.26					55,063,374.25		-6,777,227.87	48,286,146.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651,220.00								-1,651,220.00		-4,955,100.48						-4,955,100.48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51,220.00					65,503,925.58		-6,123,802.32	57,728,903.26		-4,955,100.48			55,063,374.25		-6,777,227.87	43,331,045.9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945,200.00	288,641,671.73						336,586,871.73		
1. 股东投入资本											47,945,200.00	288,641,671.73						336,586,871.73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841,099.19		-6,841,099.19						4,474,797.13		-4,474,797.13					
1. 提取盈余公积					6,841,099.19		-6,841,099.19						4,474,797.13		-4,474,797.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2,303,301.00	-252,303,301.00									29,875,045.00	-29,875,04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2,303,301.00	-252,303,301.00									29,875,045.00	-29,875,04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756,909,905.00	80,479,493.92			24,676,077.16		211,777,968.57		78,213,665.93	1,152,057,110.58	504,606,604.00	334,434,014.92		17,834,977.97	153,115,142.18		84,337,468.25	1,094,328,207.32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刚

#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587,261.80	30,547,718.91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一)	5,603,561.80	7,917,726.90	应付账款		1,851,490.36	1,901,490.41
预付款项		122,369.00	366,736.00	预收款项		693,045.60	715,925.5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251,357.38	881,767.40
应收股利		57,338,200.00	43,936,500.00	应交税费		655,031.17	930,370.30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265,169,612.63	200,454,969.75	应付利息		441,980.00	308,275.00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6,697,963.87	70,841,835.18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2,821,005.23</b>	<b>283,223,651.56</b>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1,590,868.38</b>	<b>275,579,663.79</b>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8,000.00	4,347,000.00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659,733,745.58	658,733,745.58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271,841,967.35	262,602,432.73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57,299,884.44	56,934,19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86,364.40	27,852,316.45
在建工程		298,019.24	87,378.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186,364.40</b>	<b>27,852,316.45</b>
固定资产清理				<b>负债合计</b>		<b>313,777,232.78</b>	<b>303,431,980.24</b>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756,909,905.00	504,606,604.00
无形资产		9,910,673.85	10,323,163.72	资本公积		41,078,838.54	295,033,359.54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24,676,077.16	17,834,97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5,297.03	15,161,997.10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232,076,539.24	170,506,646.5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15,697,587.49</b>	<b>1,008,189,916.71</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54,741,359.94</b>	<b>987,981,588.03</b>
<b>资产总计</b>		<b>1,368,518,592.72</b>	<b>1,291,413,568.2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68,518,592.72</b>	<b>1,291,413,568.27</b>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刚

# 利润表

2011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44,378,065.25	42,313,848.48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11,314,912.66	12,498,134.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4,969.54	3,152,407.77
销售费用		609,975.58	1,262,950.47
管理费用		20,079,220.00	21,119,463.52
财务费用		4,461,333.17	5,705,104.69
资产减值损失		427,828.17	5,290,13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8,729.20	13,793,517.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五)	57,402,644.44	43,936,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01,199.77	51,015,673.67
加：营业外收入		2,063,986.79	3,932,797.05
减：营业外支出		475,666.63	564,184.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537.63	133,324.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989,519.93	54,384,286.28
减：所得税费用		5,578,528.02	9,636,315.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10,991.91	44,747,971.2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651,220.00	584,519.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759,771.91	45,332,490.70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刚

# 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会企03表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82,560.14	34,489,84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822,732.71	535,770,873.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1,605,292.85</b>	<b>570,260,721.7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6,456.66	12,235,67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1,345.99	6,390,48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0,680.64	4,037,37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851,939.32	605,883,833.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6,660,422.61</b>	<b>628,547,376.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055,129.76</b>	<b>-58,286,655.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00,944.44	68,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40.00	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008,984.44</b>	<b>68,303,2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1,027.93	1,344,71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335,385,071.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761,027.93</b>	<b>336,729,783.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247,956.51</b>	<b>-268,426,583.7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499,9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4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0,000,000.00</b>	<b>750,499,96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4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58,872.50	11,260,77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44.43	4,251,102.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2,152,216.93</b>	<b>435,511,875.9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52,216.93</b>	<b>314,988,084.0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6.93	-1,614.7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960,457.11</b>	<b>-11,726,769.59</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97,718.91	42,024,488.50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337,261.80</b>	<b>30,297,718.91</b>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刚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 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504,606,604.00	295,033,359.54			17,834,977.97		170,506,646.52		987,981,588.03	426,786,359.00	35,682,213.36			13,360,180.84		130,233,472.40		606,062,22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504,606,604.00	295,033,359.54			17,834,977.97		170,506,646.52		987,981,588.03	426,786,359.00	35,682,213.36			13,360,180.84		130,233,472.40		606,062,225.60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252,303,301.00	-253,954,521.00			6,841,099.19		61,569,892.72		66,759,771.91	77,820,245.00	259,351,146.18			4,474,797.13		40,273,174.12		381,919,362.43
（一）净利润							68,410,991.91		68,410,991.91							44,747,971.25		44,747,971.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651,220.00							-1,651,220.00		584,519.45							584,519.4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51,220.00					68,410,991.91		66,759,771.91		584,519.45					44,747,971.25		45,332,490.7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945,200.00	288,641,671.73							336,586,871.73
1. 股东投入资本										47,945,200.00	288,641,671.73							336,586,871.7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841,099.19		-6,841,099.19							4,474,797.13		-4,474,797.13		
1. 提取盈余公积					6,841,099.19		-6,841,099.19							4,474,797.13		-4,474,797.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2,303,301.00	-252,303,301.00								29,875,045.00	-29,875,04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2,303,301.00	-252,303,301.00								29,875,045.00	-29,875,04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756,909,905.00	41,078,838.54			24,676,077.16		232,076,539.24		1,054,741,359.94	504,606,604.00	295,033,359.54			17,834,977.97		170,506,646.52		987,981,588.03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刚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函（1995）194 号文批复，在原“深圳方大建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于 1995 年 10 月以募集设立方式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方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票及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分别于 1995 年 11 月及 1996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7 年 6 月 12 日，经深圳市招商局深招商复[1997]0192 号文批复，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1999 年 10 月，本公司变更为现名。

2011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4,606,6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252,303,30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11 年 5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56,909,905 元。

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4785；注册地址：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本公司属建筑业金属制品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环保设备及器材、公共安全防范设备、冶金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视听设备、交通设施（产品不含限制项目及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及上述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施工、相关技术咨询和培训、自有物业管理及租赁（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从事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业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熊建明先生。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九）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 (4)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

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企业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企业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尽可能使用相关的可观察输入值，尽量避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

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分为工程类应收款和产品类应收款。工程类应收款是指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应收账款，产品类应收款是指销售商品等其他方式形成的应收款。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工程类应收款和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产品类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应收款和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的产品类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无确凿证据表明款项收回有保证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两个组合。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50.00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工程施工的结转按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

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 （1）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2）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45	10	2-2.57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工具	5	10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厂房基建和设备调试安装工程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六）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	10 年	平均年限法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0 年	平均年限法	内部研发
软件	5、10 年	平均年限法	
其他无形资产	10 年或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年限平均法	受益期间

## （十九）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二十）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二十一）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自动化公司）的地铁屏蔽门项目，以及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装饰公司）的幕墙装饰等项目均为单项建造合同，其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对于跨年度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具备以下条件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和费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其中：合同成本包括自合同签订开始日起至合同完成日止期间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方大装饰公司的部分幕墙装饰项目在承接后采用外包方式，并按约定的比例收取管理费，对于该等建造合同，方大装饰公司在实际收到工程进度款时确认工程的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

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套期会计

套期保值(以下简称套期),是指本公司为规避商品价格风险,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变动。本公司的套期工具为铝期货合同,被套期项目为预期原料-铝的采购交易。套期只有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本公司才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与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的绝对额孰低确定。当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套期会计在套期工具到期或出售、终止、行使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

###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三、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幕墙建筑安装工程收入、地铁屏蔽门安装收入	3%
	房屋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	5%
增值税	幕墙材料、铝材产品等销售收入	17%
	地铁屏蔽门材料销售收入	17%
	LED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1%

##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本部）	24%	注（1）
方大装饰公司	15%	注（2）
方大自动化公司	15%	注（3）
深圳方大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意德公司）	24%	注（1）
深圳市方大国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科公司）	24%	注（1）
深圳沃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科公司）	24%	注（1）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新材料公司）	12.5%	注（4）
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铝业公司）	25%	
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方大公司）	25%	
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材料公司）	25%	
深圳市科迅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迅达公司）	25%	

注：（1）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方大意德公司、方大国科公司、深圳沃科公司原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2011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

（2）2009 年 10 月 29 日，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09 年至 2011 年），所得税按 15%征收。

（3）2009 年 9 月 11 日，子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09 年至 2011 年），所得税按 15%征收。

（4）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以洪高国税发（2008）74 号文批准，方大新材料公司自 2008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0 年度进入减半期，2011 年所得税按 12.5%征收。

## 3. 房产税

本公司及位于深圳经济特区内子公司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其他地区子公司的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方大装饰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	熊建伟	各类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方大自动化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林克槟	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销售；装配、加工地铁屏蔽门。
方大意德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中外合资企业	USD320.00	杨晓专	研制、设计、生产经营新型复合材料
方大新材料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USD1,200.00	杨晓专	生产销售新型材料、复合材料、建造幕墙、门窗、金属结构和构件、金属制品、环保节能材料和产品
方大铝业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2,000.00	杨晓专	各类幕墙铝型材、门窗及型材系列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
香港俊佳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BODY CORPORATE	HKD1.00		投资
沈阳方大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沈阳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王胜国	半导体照明相关的半导体材料和芯片制造,光源封装,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制造、技术咨询、销售及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设计、生产、工程安装、施工和销售;
东莞新材料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东莞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1,280.00	熊建伟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设计和销售;建筑幕墙、地铁屏蔽门、LED产品、金属屋面、太阳能光电和光热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安装和销售;
科迅达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0.00	林克槟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方大装饰公司	100.00	100.00	31,000.00		是
方大自动化公司	100.00	100.00	18,377.73		是
方大意德公司	100.00	100.00	USD320.00		是
方大新材料公司	100.00	100.00	USD1,200.00		是
方大铝业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是
香港俊佳公司	100.00	100.00	HKD1.00		是
沈阳方大公司	64.58	64.58	10,885.21		是
东莞新材料公司	100.00	100.00	21,280.00		是
科迅达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方大装饰公司	企业法人	19244418-2			
方大自动化公司	企业法人	75425429-3			
方大意德公司	企业法人	61929454-0			
方大新材料公司	企业法人	74852611-7			
方大铝业公司	企业法人	15830664-0			
香港俊佳公司	企业法人	3007554-2000-04-10-4			
沈阳方大公司	企业法人	66254891-3	78,213,665.93	-6,123,802.32	已含子公司深圳沃科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东莞新材料公司	企业法人	56457096-5			
科迅达公司	企业法人	58409491-9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深圳沃科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王胜国	LED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产品售后服务；LED彩显幕墙安装、城市及道路灯光工程安装。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深圳沃科公司	64.58	64.58	1,899.13			是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深圳沃科公司	企业法人	72855858-4	见注	见注		见注

注：深圳沃科公司原系方大国科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被沈阳方大公司吸收合并后，其持有的股权拟变更为沈阳方大公司持有，相关的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吸收合并前后，深圳沃科公司均受沈阳方大公司控制。沈阳方大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包含了深圳沃科公

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故上表中不再另外列示。

##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即增加了科迅达公司。科迅达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一）之 1。

## （三）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科迅达公司	投资新设	967,524.47	-32,475.53

## （四）本年发生的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货币资金	2,197,053.92	应付账款	2,076,357.60
	应收账款	2,993,815.76	其他应付款	15,878,714.59
	存货	8,137,128.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4,8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419,311.00		
	固定资产	2,780,733.90		
	在建工程	37,412,882.18		
	无形资产	7,918,765.04		
	并入的资产总额	75,482,751.95	并入的负债总额	21,200,085.21

注：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通过“沈方（董）[2010]第 002 号”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沈阳方大公司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方大国科公司将全部资产包括存货、设备、无形资产（专利）等按账面价值转入沈阳方大公司。合并完成后，注销方大国科公司。2011 年 5 月 18 日，沈阳方大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吸收合并的决定”，并于同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日确定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由于方大国科公司吸收合并前后，均受沈阳方大公司控制，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25,877.99	1.00	25,877.99	9,841.07	1.00	9,841.07
美元						
港币	1,911.16	0.8107	1,549.38	4,767.80	0.85093	4,057.07
现金小计			27,427.37			13,898.14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310,189,424.04	1.00	310,189,424.04	478,568,182.50	1.00	478,568,182.50
美元	109,114.69	6.3009	687,520.76	346,670.47	6.6227	2,295,894.52
港币				74.57	0.85093	63.45
银行存款小计			310,876,944.80			480,864,140.47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590,607.47	1.00	12,590,607.47	25,417,161.50	1.00	25,417,161.50
美元	203,998.02	6.3009	1,285,371.13	100.20	6.6227	663.59
港币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13,875,978.60			25,417,825.09
合 计			324,780,350.77			506,295,863.70

注 1：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因涉及法律诉讼，法院依原告申请而冻结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的银行存款 1,200 万元及长期未使用的休眠账户资金 12,734.52 元，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等价物，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一）之 1 相关说明。

注 2：其他货币资金年末账面余额 13,875,978.60 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存款及待核查账户存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存款 12,590,607.47 元，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注 3：货币资金年末账面余额较上年减少 35.85%，主要系本年度募投项目基建支出所致。

##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03,353.88	2,26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229,007.92
合 计	6,303,353.88	16,491,007.92

（2）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深圳市旺海怡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12-30	2011-3-31	14,229,007.92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付，2011 年度已收回部分款项。
合 计			14,229,007.92	

（3）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2-5-18	2,00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宣化县盛天矿业有限公司	2011-11-22	2012-5-22	1,000,000.00
江阴市银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1-9-26	2012-3-26	1,000,000.00
浙江顺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0	2012-4-20	1,000,000.00
宣化县兴隆矿业有限公司	2011-11-22	2012-5-12	1,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013,262.74	97.43	121,679,764.63	15.48	664,333,498.11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786,013,262.74	97.43	121,679,764.63	15.48	664,333,498.11
组合小计	786,013,262.74	97.43	121,679,764.63	15.48	664,333,498.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31,784.64	2.57	20,731,784.64	100.00	
合 计	806,745,047.38	100.00	142,411,549.27	17.65	664,333,498.11

类 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7,918,512.04	96.95	111,244,947.28	21.90	396,673,564.76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507,918,512.04	96.95	111,244,947.28	21.90	396,673,564.76
组合小计	507,918,512.04	96.95	111,244,947.28	21.90	396,673,564.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88,232.58	3.05	15,988,232.58	100.00	
合 计	523,906,744.62	100.00	127,233,179.86	24.29	396,673,564.76

注：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 53.99%，主要系幕墙业务扩产，应收的工程进度款增加及已完工项目的工程款结算和回笼较慢所致。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646,920.08	6.3009	10,377,078.73	3,413,051.32	6.6227	22,603,614.98
港币	9,256,528.95	0.8107	7,504,268.02	9,256,528.95	0.85093	7,876,658.18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加元	5,465.72	6.1777	33,765.58			
澳元	-40,000.00	6.4093	-256,372.00			
合 计			17,658,740.33			30,480,273.16

注：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澳元-40,000.00AUD 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应收 KiKuKaWa Industry International Ltd 的款项，该合同的预收款为澳元，后续货款均以港币结算。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76,396,053.72	59.05%	14,291,881.61	462,104,172.11
1—2 年	98,991,085.32	12.27%	9,899,108.54	89,091,976.78
2—3 年	39,121,436.82	4.85%	11,736,431.05	27,385,005.77
3 年以上	171,504,686.88	21.26%	85,752,343.43	85,752,343.45
合 计	786,013,262.74	97.43%	121,679,764.63	664,333,498.11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36,060,382.71	45.06%	7,081,926.52	228,978,456.19
1—2 年	52,161,878.34	9.96%	5,216,187.84	46,945,690.50
2—3 年	54,506,462.84	10.40%	16,351,938.85	38,154,523.99
3 年以上	165,189,788.15	31.53%	82,594,894.07	82,594,894.08
合 计	507,918,512.04	96.95%	111,244,947.28	396,673,564.76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大额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货款	1,373,041.48	1,373,041.4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幕墙工程款	803,340.45	803,340.4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幕墙工程款	660,625.41	660,625.4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货款	648,100.95	648,100.9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货款	563,320.60	563,320.6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幕墙工程款	430,629.58	430,629.5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货款	435,713.62	435,713.6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货款	433,868.60	433,868.6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幕墙工程款	354,177.00	354,177.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幕墙工程款	346,573.70	346,573.7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货款	337,968.00	337,968.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幕墙工程款	316,861.34	316,861.3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幕墙工程款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004,220.73	7,004,220.73		

注：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20,731,784.64 元。

(2) 本年度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金额重大的款项。

(3) 本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星摩尔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客户	39,542,698.62	1 年以内	4.9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屏蔽门客户	37,553,364.26	1 年以内	4.65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客户	2,765,943.63	1 年以内	3.85
		28,283,148.62	1-2 年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幕墙工程客户	32,500,256.02	1 年以内	4.03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客户	31,026,472.16	1 年以内	3.85
合计		171,671,883.31		21.28

####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0,316.84	1.82	1,220,316.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039,807.84	93.91	9,627,283.90	15.27	53,412,523.94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63,039,807.84	93.91	9,627,283.90	15.27	53,412,523.94
组合小计	63,039,807.84	93.91	9,627,283.90	15.27	53,412,523.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5,928.16	4.27	2,865,928.16	100.00	
合计	67,126,052.84	100.00	13,713,528.90	20.43	53,412,523.94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0,316.84	2.33	1,220,316.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373,161.47	92.25	9,137,896.60	18.89	39,235,264.87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48,373,161.47	92.25	9,137,896.60	18.89	39,235,264.87
组合小计	48,373,161.47	92.25	9,137,896.60	18.89	39,235,264.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1,928.16	5.42	2,841,928.16	100.00	
合计	52,435,406.47	100.00	13,200,141.60	25.17	39,235,264.87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4,488.31	6.3009	217,307.39	107,953.27	6.6227	714,942.12
合计			217,307.39			714,942.1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7,459,135.30	55.80%	1,123,917.85	36,335,217.45
1—2年	9,156,077.06	13.64%	915,607.70	8,240,469.36
2—3年	3,122,696.47	4.65%	936,808.94	2,185,887.53
3年以上	13,301,899.01	19.82%	6,650,949.41	6,650,949.60
合计	63,039,807.84	93.91%	9,627,283.90	53,412,523.94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6,630,513.01	50.79%	798,915.40	25,831,597.61
1—2年	3,702,868.95	7.06%	370,286.90	3,332,582.05
2—3年	5,249,702.00	10.01%	1,573,293.62	3,676,408.38
3年以上	12,790,077.51	24.39%	6,395,400.68	6,394,676.83
合计	48,373,161.47	92.25%	9,137,896.60	39,235,264.87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保证金	1,220,316.84	1,220,316.8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保证金	224,875.84	224,875.8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应收保证金	159,800.00	159,8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2,054,992.68	2,054,992.68		

注：本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4,086,245.00 元。

(2) 本年度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金额重大的款项。

(3) 本年度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欠款情况。

(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丁涛	购买房屋款	购房者	4,300,000.00	1 年以内	6.41
王卫红	幕墙工程项目管理费等	工程项目承包人	2,320,483.21	1 年以内	5.19
			1,161,763.77	1-2 年	
张家口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客户	3,120,543.15	1 年以内	4.65
辛松	幕墙工程项目管理费等	工程项目承包人	1,150.00	1 年以内	4.08
			1,433,887.00	1-2 年	
			1,305,290.61	2-3 年	
慈溪市梵石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客户	2,472,473.75	1 年以内	3.68
合 计			16,115,591.49		24.01

####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3,321,608.14	88.29		23,321,608.14
1—2 年 (含)	990,764.78	3.75	12,521.99	978,242.79
2—3 年 (含)	377,369.89	1.43	113,210.97	264,158.92
3 年以上	1,726,014.24	6.53	845,654.28	880,359.96
合 计	26,415,757.05	100.00	971,387.24	25,444,369.81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167,810.47	87.18	1,443.37	18,166,367.10
1—2 年 (含)	918,561.95	4.41	10,329.88	908,232.07
2—3 年 (含)	1,101,998.54	5.29	291,225.31	810,773.23
3 年以上	649,879.99	3.12	269,232.34	380,647.65
合 计	20,838,250.95	100.00	572,230.90	20,266,020.05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65,406.95	12.36	1 年以内	货未到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65,228.41	7.06	1 年以内	货未到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93,228.42	4.52	1 年以内	货未到
秦皇岛万祥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4.05	2-3 年	未结算
		970,751.02		3 年以上	
北京诚信中奥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831,000.00	3.15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 计		8,225,614.80	31.14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秦皇岛万祥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3 年	未结算
	970,751.02	3 年以上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496,429.80	1-2 年	未结算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公司	470,738.96	3 年以上	未结算
北京盛达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9,881.70	1-2 年	未结算
合 计	2,427,801.48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情况。

##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888,262.64	361,902.41	37,526,360.23	56,115,354.65	225,543.53	55,889,811.12
在产品	16,207,626.78		16,207,626.78	43,221,748.57		43,221,748.57
库存商品	14,367,024.08	3,609,182.26	10,757,841.82	14,201,337.84	2,224,683.54	11,976,654.30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83,792,677.32		183,792,677.32	164,193,924.07		164,193,924.07
低值易耗品	263.29		263.29	659,849.04		659,849.04
委托加工物资	624,811.54		624,811.54	3,042,245.47		3,042,245.47
在途物资	5,430,367.04		5,430,367.04	1,301,253.84		1,301,253.84
发出商品	79,959.06		79,959.06			
合计	258,390,991.75	3,971,084.67	254,419,907.08	282,735,713.48	2,450,227.07	280,285,486.41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25,543.53	266,080.53		129,721.65	361,902.41
库存商品	2,224,683.54	1,751,239.55	7,587.27	359,153.56	3,609,182.26
合计	2,450,227.07	2,017,320.08	7,587.27	488,875.21	3,971,084.6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转回情况列示如下: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可变现成本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可变现成本	可变现净值回升	0.05%

###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98,000.00	4,347,000.00
合计	2,198,000.00	4,347,000.00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净额	2,198,000.00	4,347,000.00

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 700,000.00 股, 初始取得成本 4,850,000.00 元。

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49.44%, 主要系本年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公允价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公允价值
----	-------	-------	-------	--------

	值	购置	其他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188,914,883.84				2,566,320.00	1,440,258.46	184,908,305.38
1、房屋、建筑物	188,914,883.84				2,566,320.00	1,440,258.46	184,908,305.38
2、土地使用权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82,311,448.89			11,550,311.20	735,180.00	328,936.12	92,797,643.97
1、房屋、建筑物	82,311,448.89			11,550,311.20	735,180.00	328,936.12	92,797,643.97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71,226,332.73			11,550,311.20	3,301,500.00	1,769,194.58	277,705,949.35
1、房屋、建筑物	271,226,332.73			11,550,311.20	3,301,500.00	1,769,194.58	277,705,949.35
2、土地使用权							

注 1：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为：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同诚评字（2012A）01YQC 第 000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注 2：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处置 2,566,320.00 元，系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转让武汉万达商业广场，相应减少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2,566,320.00 元及转出公允价值累计变动 735,180.00 元。

注 3：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方大科技大厦（年末公允价值 188,040,491.21 元）业已设定为借款抵押，参见本附注五（十六）。

##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投资性房地产中，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 2 号厂房、3 号厂房整栋未办理产权证书，年末账面余额 30,084,655.76 元。

## （3）房地产转换情况及改变计量模式的情况

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减少中 1,440,258.46 元系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将方大科技大厦 802 房转为自用。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84,511,171.89	149,206,765.83		11,107,420.92	522,610,516.80
1、房屋建筑物	212,269,992.86	39,924,520.07		6,454,857.19	245,739,655.74
2、机器设备	132,090,633.96	99,311,077.06		3,578,279.94	227,823,431.08
3、运输工具	11,248,300.78	1,119,189.02		12,680.00	12,354,809.80
4、电子及其他设备	28,902,244.29	8,851,979.68		1,061,603.79	36,692,620.18
	—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	—

项 目	年初账面余 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 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559,061.28	49,244,923.41	16,403,878.73	4,623,771.29	203,584,092.13
1、房屋建筑物	28,895,411.02		5,660,434.99	1,157,262.29	33,398,583.72
2、机器设备	91,185,236.25	49,244,923.41	6,852,956.45	2,650,662.78	144,632,453.33
3、运输工具	6,883,467.49		748,983.85	11,412.00	7,621,039.34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5,594,946.52		3,141,503.44	804,434.22	17,932,015.7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 计	241,952,110.61	—	—	—	319,026,424.67
1、房屋建筑物	183,374,581.84	—	—	—	212,341,072.02
2、机器设备	40,905,397.71	—	—	—	83,190,977.75
3、运输工具	4,364,833.29	—	—	—	4,733,770.46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3,307,297.77	—	—	—	18,760,604.4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累计金额合计	1,397,396.09		853,819.00	189.00	2,251,026.09
1、房屋建筑物			853,819.00	—	853,819.00
2、机器设备	1,397,396.09	—	—	189.00	1,397,207.09
3、运输工具		—	—	—	
4、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240,554,714.52	—	—	—	316,775,398.58
1、房屋建筑物	183,374,581.84	—	—	—	211,487,253.02
2、机器设备	39,508,001.62	—	—	—	81,793,770.66
3、运输工具	4,364,833.29	—	—	—	4,733,770.46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3,307,297.77	—	—	—	18,760,604.44

注 1：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16,403,878.73 元。

注 2：本年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49,206,765.83 元，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108,854,042.53 元（其中：方大国科公司搬迁待安装设备调试完成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相应转回固定资产原值 86,436,969.71 元及累计折旧 49,244,923.41 元）；其他增加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新购置固定资产及类别调整所致。

注 3：本年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11,107,420.92 元，其中：方大装饰公司出售部分房产金额为 5,072,726.14 元，其他减少主要系出售、报废转出原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列示如下：

类 别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乌鲁木齐住宅	686,672.00	65,233.65	621,438.35	闲置，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综合楼	4,095,350.26	1,544,283.07	2,551,067.19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6,769,642.00	2,578,618.72	4,191,023.28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B 区 1 号厂房	18,966,977.90	5,047,057.96	13,919,919.94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B 区 2 号厂房	6,495,786.15	1,728,509.69	4,767,276.46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大连抵债资产	21,226,500.00	272,912.22	20,953,587.78	产权证书未办理
房屋建筑物	沈阳方大外延车间厂房	19,498,509.11	626,737.80	18,871,771.31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沈阳方大宿舍、2#厂房工程	9,043,044.13	251,913.35	8,791,130.78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沈阳方大食堂、动力站工程	4,266,633.86	118,856.27	4,147,777.59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合计		91,049,115.41	12,234,122.73	78,814,992.68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500.00	628.20		23,871.80

## (十)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南昌方大科技园自动化屏蔽门车间工程	3,597,740.17		3,597,740.17			
东莞松山湖方大南方科技园	72,128,582.31		72,128,582.31			
喷涂生产线	2,557,696.60		2,557,696.60			
兰氏喷涂系统	2,324,786.32		2,324,786.32			
燃气工程	669,225.64		669,225.64			
半导体材料沉积机				5,135,906.09		5,135,906.09
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机				3,253,854.65		3,253,854.65
半导体材料沉积机				3,154,032.47		3,154,032.47
NE-550 刻蚀机				4,167,972.75		4,167,972.75
方大国科公司其他搬迁待安装设备				21,480,280.34		21,480,280.34
一期管网、道路、围墙				9,573,061.61		9,573,061.61
全自动金球平面焊机				3,720,574.65		3,720,574.65
LED 检测机				2,364,984.85		2,364,984.85
泛用型高速固晶机				1,394,948.39		1,394,948.39
其他待安装机器设备	521,865.39		521,865.39	2,516,764.84		2,516,764.84
合计	81,799,896.43		81,799,896.43	56,762,380.64		56,762,380.64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一期管网、道路、围墙	900 万元	自筹	9,573,061.61		2,997,784.43	
南昌方大科技园自动化屏蔽门车间工程	1,430.70 万元	募股资金加自筹			3,597,740.17	
东莞松山湖方大南方科技园	21,056.72 万元	募股资金加自筹			72,128,582.31	
方大国科公司搬迁待安装设备			37,192,046.30			
合 计			46,765,107.91		78,724,106.9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一期管网、道路、围墙	12,570,846.04	12,570,846.04				
南昌方大科技园自动化屏蔽门车间工程			3,597,740.17		25.15%	25.15
东莞松山湖方大南方科技园			72,128,582.31		34.25%	34.25
方大国科公司搬迁待安装设备	37,192,046.30	37,192,046.30				
合 计	49,762,892.34	49,762,892.34	75,726,322.48			

(3)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37,634,777.72	1,242,776.55		138,877,554.27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注 4)	8,543,250.00			8,543,250.00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注 5)	4,783,050.00			4,783,050.00
南昌高新大道方大科技园土地使用权(注 6)	11,064,548.41			11,064,548.41
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注 7)	42,038,791.23			42,038,791.23
东莞土地使用权(注 3)	40,006,806.75	34,659.00		40,041,465.75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27,380,919.89	504,876.00		27,885,795.89
计算机软件	3,817,411.44	703,241.55		4,520,652.99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3,104,199.57	5,173,399.43		28,277,599.00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注 4)	3,901,567.76	145,431.36		4,046,999.12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注 5)	1,331,282.25	95,661.00		1,426,943.25
南昌高新大道方大科技园土地 使用权(注 6)	1,198,529.24	235,092.98		1,433,622.22
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注 7)	2,585,514.30	840,835.80		3,426,350.10
东莞土地使用权(注 3)	66,678.01	800,887.13		867,565.14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12,591,549.48	2,607,719.54		15,199,269.02
计算机软件	1,429,078.53	447,771.62		1,876,850.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530,578.15			110,599,955.27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注 4)	4,641,682.24			4,496,250.88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注 5)	3,451,767.75			3,356,106.75
南昌高新大道方大科技园土地 使用权(注 6)	9,866,019.17			9,630,926.19
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注 7)	39,453,276.93			38,612,441.13
东莞土地使用权(注 3)	39,940,128.74			39,173,900.61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14,789,370.41			12,686,526.87
计算机软件	2,388,332.91			2,643,802.84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注 4)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注 5)				
南昌高新大道方大科技园土地 使用权(注 6)				
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注 7)				
东莞土地使用权(注 3)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530,578.15			110,599,955.27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注 4)	4,641,682.24			4,496,250.88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注 5)	3,451,767.75			3,356,106.75
南昌高新大道方大科技园土地 使用权(注 6)	9,866,019.17			9,630,926.19
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注 7)	39,453,276.93			38,612,441.13
东莞土地使用权(注 2)	39,940,128.74			39,173,900.61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14,789,370.41			12,686,526.87
计算机软件	2,388,332.91			2,643,802.84

注 1: 本年摊销额为 5,173,399.43 元。

注 2：本年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购买软件以及获得专利权结转开发支出所致。

注 3：该土地使用权系东莞新材料公司根据广东省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与其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入编号为 2010T107 号的土地使用权 66,666.00 平方米，价格为 40,006,806.75 元，本年增加数系办理土地使用证发生的费用。

注 4：1995 年本公司设立时由恒祥经发公司将面积为 3,797.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8,543,250.00 元投入，该土地使用权业经深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深资综评报字[1995]第 20 号《深圳方大建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 8,543,250.00 元。

注 5：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与本公司签订深圳市深地合字（97）12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本公司购入编号为 T405-008 号的土地使用权 15,943.60 平方米，价格为 4,783,050.00 元。

注 6：2003 年 3 月，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本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购入位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以西，高新大道以北的土地使用权 177,047.14 平方米，价格为 10,622,828.28 元。

注 7：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系少数股东沈阳浑南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投入资本。

注 8：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0.62%。

## （十二）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深圳沃科公司	8,197,817.29			8,197,817.29	
方大意德公司					746,519.62
合计	8,197,817.29			8,197,817.29	746,519.62

注 1：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对深圳沃科公司的 100%实际控制权，初始投资成本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 8,197,817.29 元。经测试，年末深圳沃科公司未出现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收购方大意德公司少数股权，投资成本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 746,519.62 元。因方大意德公司的经营状况连年持续不佳，该次投资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环氧地坪装修	1,552,950.00		156,600.00		1,396,350.00
方大装饰公司南昌分公司租入厂房改良支出	650,031.44		65,549.39		584,482.05
方大装饰公司本部租入	623,212.27		138,636.40		484,575.87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厂房改良支出					
方大装饰公司三河分公司租入厂房改良支出	235,877.94		101,090.56		134,787.38
合 计	3,062,071.65		461,876.35		2,600,195.30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未互抵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0,659,472.15	29,413,806.15	153,793,200.88	26,448,912.08
开办费	38,442.67	5,766.40	83,043.87	12,456.58
可抵扣亏损	11,549,071.51	2,887,267.88	20,406,633.15	4,898,982.91
预计负债	420,995.96	63,149.39	347,657.52	52,148.63
预提费用	5,007,105.42	978,405.58		
预提工资	2,314,737.55	289,342.19		
合 计	189,989,825.26	33,637,737.59	174,630,535.42	31,412,500.20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调整	129,689,276.00	32,148,137.16	115,022,192.93	27,342,717.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1,798,000.00	449,500.00	3,947,000.00	947,280.00
合 计	131,487,276.00	32,597,637.16	118,969,192.93	28,289,997.60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8,784,639.04	27,185,509.66
可抵扣亏损	58,123,591.73	66,536,383.69
合 计	86,908,230.77	93,721,893.35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 注
2012	10,378,557.33	11,917,349.15	子公司方大意德公司、方大铝业公司、沈阳方大公司等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 来期间内，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 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2013	10,026,221.51	12,126,192.06	
2014	7,864,870.78	21,401,565.96	
2015	7,695,652.54	17,893,930.48	
2016	22,158,289.57		

年 份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备 注
合 计	58,123,591.73	63,339,037.65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 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 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1,005,552.36	16,923,420.64	421,597.59	410,910.00	157,096,465.41
存货跌价准备	2,450,227.07	2,017,320.08	7,587.27	488,875.21	3,971,084.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97,396.09	853,819.00		189.00	2,251,026.09
商誉减值准备	746,519.62				746,519.62
合 计	145,599,695.14	19,794,559.72	429,184.86	899,974.21	164,065,095.79

**(十六)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 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 额	本年增加 额	本年减少 额	年末账面余 额	资产所有权受 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方大科技大厦（出 租部分）	184,286,809.08	5,522,876.71	1,769,194.58	188,040,491.21	抵押贷款
方大科技大厦（自 用部分）	13,791,148.03	1,878,247.73	285,282.45	15,384,113.31	抵押贷款
被冻结的资产					
银行存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依原告申请被 冻结
合 计	210,077,957.11	7,401,124.44	2,054,477.03	215,424,604.52	

**(十七)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抵押加保证借款	210,000,000.00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77,000,000.00	197,000,000.00
合 计	387,000,000.00	397,000,000.00

注 1：年末抵押加保证借款 2.1 亿元系以方大科技大厦（抵押限额：11,243.00 万元）作为抵押，同时由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担保限额：5,000 万元）、方大自动化公司（担保限额：5,000 万元）、方大新材料公司（担保限额：5,000 万元）对抵押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取得的短期借款。

注 2：保证借款年末余额 1.77 亿元，均系由本公司提供保证的子公司借款，其中方大新材料公司 5,700.00 万元，方大装饰公司 10,000.00 万元，方大自动化公司 2,000.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之（二）。

**(十八)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684,990.21	59,241,926.92
商业承兑汇票	7,373,068.26	984,091.73
合 计	39,058,058.47	60,226,018.65

注 1：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39,058,058.47 元。

注 2：本公司应付票据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减少 35.15%，主要系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和方大自动化公司本年减少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所致。

**(十九)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 户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12,236,055.00	预收工程款	工程未开工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预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长 158.65%，主要系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8,820.62	110,608,433.20	103,135,454.30	17,481,799.52
职工福利费		1,589,193.72	1,589,193.72	
社会保险费		6,797,252.35	6,797,199.85	52.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0,287.30	1,730,274.70	12.60
基本养老保险费		4,566,343.44	4,566,306.69	36.75
失业保险费		175,774.96	175,774.44	0.52
工伤保险费		231,722.53	231,720.95	1.58
生育保险费		93,124.12	93,123.07	1.05
住房公积金		1,921,169.50	1,921,169.50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辞退福利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38,900.38	276,252.58	1,396,781.64	2,918,371.32
非货币性福利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2,742.68		32,742.68
其他				
合 计	14,047,721.00	121,225,044.03	114,839,799.01	20,432,966.02

注：应付职工薪酬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 45.45%，主要系本年度幕墙业务扩产增加人员、员工薪酬上涨以及计提员工奖金增加所致。

## （二十二）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1,895,422.63	-9,822,981.98
营业税	18,030,603.08	16,951,513.27
企业所得税	15,046,043.63	10,240,451.93
个人所得税	440,103.00	508,58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7,051.21	1,795,117.16
土地使用税	989,909.39	221,094.98
房产税	367,346.01	700,416.21
教育费附加	1,245,684.67	874,485.65
地方教育附加	198,932.54	1,299.11
其他税种	111,169.71	50,666.94
合 计	41,002,265.87	21,520,643.71

注 1：应交税费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90.53%，主要系本年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注 2：本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尚待税务部门汇算。

## （二十三）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80,979.73	610,850.84
合 计	780,979.73	610,850.84

##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广州南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8,289,683.50	履约保证金
广州南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3,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宁波来来节能门窗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0.00	工程保证金
江西长兴物流有限公司	1,520,779.37	运费
江苏天一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0.00	工程保证金
合 计	16,370,462.87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宁波来来节能门窗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0.00	工程保证金	工程在建
江苏天一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0.00	工程保证金	工程在建
合 计	3,560,000.00		

(4)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4.90%，主要系东莞新材料公司因建设东莞松山湖方大南方科技园项目而收取了大额的履约保证金所致。

#### (二十五) 预计负债

种 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维保费用	347,657.52		59,657.52	288,000.00
合 计	347,657.52		59,657.52	288,000.00

####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借款条件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管理有限公司	2 年	24,000.00	14,700.00	以每月为一期，付清货款之时，所有权转移
合 计		24,000.00	14,700.00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打印机				14,700.00

#### (二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LED 日光灯关键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注 1)		334,850.00
光子晶体项目 (注 2)	1,200,000.00	1,200,000.00
环境保护能源节约项目 (注 3)	500,000.00	500,000.00
图形衬底制备及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技术 (注 4)	450,000.00	500,000.00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半导体照明工程大功率芯片技术开发设备购置款（注 5）	650,000.00	750,000.00
光电子产品类项目拨款（注 6）	420,000.00	480,000.00
高亮低衰直插式 LED 产业化技术的研发（注 7）	800,000.00	800,000.00
合 计	4,020,000.00	4,564,850.00

注 1：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2008 年 11 月 24 日印发的粤科计字[2008]145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广东省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核定由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承担“LED 日光灯关键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立项经费预算 350 万元。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款系根据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09）82 号文“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约定，为完成深圳市科技计划“LED 日光灯关键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工程”，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 年无偿资助给方大国科总经费 100 万元。本年根据该项示范工程进度确认政府补助相关收益 334,850.00 元。

注 2：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2009 年 7 月与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签订的深科信（2009）202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中约定，深圳市科技与信息局无偿资助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 120 万元用于研发“光子晶体制备技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处开发阶段。

注 3：根据沈阳市浑南新区管委会下发的 2009 年 8 月 26 日沈新区委发（2009）52 号关于《申报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拨付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环境保护能源节约项目的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5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处开发阶段。

注 4：根据沈阳市浑南新区管委会下发的沈新区委发（2009）7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学技术计划的通知，拨付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图形衬底制备及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技术专项资金 50 万元，本年已完成验收，沈阳方大公司按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本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元。

注 5：根据深科信（2005）401 号《关于下达市科技研发资金 2005 年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和软科学课题研究项目资金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与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签订《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使用合同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方大国科公司已收到两次设备购置款共计 100 万元，方大国科公司按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本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元。

注 6：根据沈阳市信息产业局、沈阳市财政局 2008 年 7 月 17 日沈信产发（2008）27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沈阳市信息化及信息产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拨付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图形衬底制备及外延材料生长和芯片制造技术”科技创新资金 60 万元。该项目本年通过验收，沈阳方大公司按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本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180,000.00 元。

注 7：根据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与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签订的“沈阳高新区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中约定，资助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设备购置费 8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沈阳方大公司尚未购置相关设备。

**(二十八) 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48,014,828	9.52%			24,007,414	-71,917,800	-47,910,386	104,442	0.0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200,000	3.61%			9,100,000	-27,300,000	-18,2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814,828	5.91%			14,907,414	-44,617,800	-29,710,386	104,442	0.01%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8,014,828	9.52%			24,007,414	-71,917,800	-47,910,386	104,442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32,624,317	46.10%			116,312,158	71,917,800	188,229,958	420,854,275	55.6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23,967,459	44.38%			111,983,729		111,983,729	335,951,188	44.39%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56,591,776	90.48%			228,295,887	71,917,800	300,213,687	756,805,463	99.99%
股份总数	504,606,604	100.00%			252,303,301		252,303,301	756,909,905	100.00%

注 1：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4,606,6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252,303,30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6,909,905 元。该次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并出具了“亚会深验字(2011)第 039 号”“验资报告”。

注 2：2011 年 7 月 15 日，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 71,917,800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注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末账面余额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442 股，均为高管自然人持股。

**(二十九)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290,541,523.48		252,303,301.00	38,238,222.48
其他资本公积	43,892,491.44		1,651,220.00	42,241,271.44
合 计	334,434,014.92		253,954,521.00	80,479,493.92

注：1、股本溢价本年减少 252,303,301.00 元，系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

2、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 1,651,220.00 元，系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公允价值较年初减少所致。

### (三十)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834,977.97	6,841,099.19		24,676,077.16
合 计	17,834,977.97	6,841,099.19		24,676,077.16

注：盈余公积本年增加数，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税后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3,115,142.18	102,526,565.0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115,142.18	102,526,565.0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03,925.58	55,063,374.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41,099.19	4,474,797.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1,777,968.57	153,115,142.18

### (三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48,776,366.53	1,161,933,356.4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96,010,404.05	1,115,635,614.18
其他业务收入	52,765,962.48	46,297,742.30
营业成本	1,087,992,839.87	955,678,459.4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64,398,832.90	938,020,389.11
其他业务成本	23,594,006.97	17,658,070.36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属制造业	1,184,798,163.05	977,805,293.93	956,265,884.36	795,574,881.92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轨道交通业	98,230,586.47	73,361,235.01	150,901,720.94	129,419,580.67
照明器具制造业	12,981,654.53	13,232,303.96	8,468,008.88	13,025,926.52
合计	1,296,010,404.05	1,064,398,832.90	1,115,635,614.18	938,020,389.11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217,075,545.44	1,008,524,582.46	1,061,081,033.63	898,954,732.03
国外	78,934,858.61	55,874,250.44	54,554,580.55	39,065,657.08
合计	1,296,010,404.05	1,064,398,832.90	1,115,635,614.18	938,020,389.1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99,076,985.77	7.35%
第二名	74,837,147.70	5.55%
第三名	73,474,073.08	5.45%
第四名	68,083,216.13	5.05%
第五名	63,481,640.08	4.71%
合计	378,953,062.76	28.11%

### (三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8,666,270.42	14,730,505.62	详见本附注三之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1,884.49	991,249.71	详见本附注三之 1
房产税	1,354,473.46	1,297,355.63	详见本附注三之 3
土地使用税	158,106.93	158,406.26	
教育费附加	1,974,228.4	901,414.15	详见本附注三之 1
其他	1,012,708.72	307,210.49	
合计	26,747,672.42	18,386,141.86	

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45.4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税及附加税费大幅增加及深圳地区公司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地方教育附加增加所致。

###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	10,825,555.42	7,986,270.78
运杂费	6,146,199.77	6,112,904.64
售后服务	633,197.88	5,097,364.23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	3,112,536.64	3,192,288.68
业务招待费	1,477,665.74	2,479,057.47
物料消耗	652,982.57	1,532,454.38
办公费用	904,822.67	1,230,474.73
广告与展览费	976,749.69	1,190,779.70
租赁费	719,897.99	860,288.91
检验试验费	1,165,719.66	371,999.35
咨询费	246,149.90	238,647.50
出口信用保险	866,909.35	
其他费用	1,589,359.07	1,598,822.60
合 计	29,317,746.35	31,891,352.97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	49,208,779.84	46,788,029.85
折旧与摊销	16,156,234.59	10,593,727.87
中介机构费用	3,773,845.87	4,251,710.95
税费	4,471,893.17	4,114,664.83
维修费	2,037,983.11	3,570,576.11
水电费	2,101,335.16	2,696,533.49
办公费	2,544,556.04	2,654,017.23
差旅费	4,067,852.87	3,921,934.08
研究开发费	2,744,431.85	2,044,548.56
业务招待费	2,154,541.69	1,936,049.55
租赁费	3,146,641.06	1,535,778.23
搬迁费	39,118.30	1,273,987.08
诉讼费	5,218,326.92	1,261,030.00
物料消耗	563,765.22	836,693.27
物业管理费	1,609,835.89	729,924.00
其他费用	5,775,831.29	6,130,173.82
合 计	105,614,972.87	94,339,378.92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216,799.09	19,871,195.20
减：利息收入	6,252,460.01	2,755,546.52
汇兑损益	1,299,160.88	771,792.88
手续费及其他	1,488,995.48	1,669,137.20
合 计	19,752,495.44	19,556,578.76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0,815,131.20	13,921,217.90
合 计	10,815,131.20	13,921,217.90

**(三十八)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7,436.4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685.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6,516.97
其他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	99,342.47	
合 计	99,342.47	3,134,395.37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501,823.05	9,714,454.18
存货跌价损失	2,009,732.81	-215,355.0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53,819.00	
合 计	19,365,374.86	9,499,099.13

注：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应收工程款年末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95.49	7,868,996.54	3,295.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95.49	4,188,405.10	3,295.4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3,680,591.44	
政府补助收益	1,988,650.00	5,537,950.00	1,988,650.00
罚款收入	177,600.27	162,557.90	177,600.2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7,898.40	137,566.66	47,898.40
赔偿收入		2,355,157.57	
其他	9,166,504.14	4,139,383.23	9,166,504.14
合 计	11,383,948.30	20,201,611.90	11,383,948.30

注 1：营业外收入本年较去年减少 43.65%，主要系去年方大铝业公司因土地使用权被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回收收取的补偿金较大，本年度收取的政府补助收益较少所致。

注 2：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南山区财政局 2011 科技发展资金	40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LED 日光灯关键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334,850.00	1,385,150.00	相关说明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七）之 1
图形衬底制备及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技术	230,000.00		相关说明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七）之 4、6
2010 年外贸发展资金	221,200.00		
南昌市科技保险保费补助经费	172,300.00		
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资金	160,000.00		
2011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27,700.00		
出口创汇、出口信用保险扶持金	100,100.00		
半导体照明工程大功率芯片技术	100,000.00		相关说明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七）之 5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3,430,000.00	
资源探勘款（出口内陆运费补贴）		326,000.00	
其他	142,500.00	396,800.00	
合 计	1,988,650.00	5,537,950.00	

注 3：营业外收入其他明细主要系：（1）2011 年 6 月 1 日，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大连宏进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以位于大连市中山区的房屋抵偿方大装饰公司的债务 23,957,300.00 元，产生营业外收入 4,762,634.40 元；（2）根据 2011 年 8 月 17 日淮安仲裁委员会以（2010）淮仲裁字第 098 号判决书，确认营业外收入 1,098,758.60 元。

#### （四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27,783.27	800,599.49	2,427,783.27
债务重组损失（注 1）	3,959.20	434,040.66	3,959.20
对外捐赠	233,000.00	602,762.20	233,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1,645.94	4,778.84	11,645.94
其他（注 2）	447,208.16	342,048.95	447,208.16
合 计	3,123,596.57	2,184,230.14	3,123,596.57

注 1：2011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与张健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同意将方大新材料公司的债权进行部分减免，张健应收方大装饰公司的债权 204,830.80 元转由方大新材料公司享有，张健在债务重组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方大新材料公司支付人民币 75 万元，张健付清该笔款项后双方的债权债务结清。方大新材料公司针对张健的应收款账面余额 1,369,70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10,910.00 元，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3,959.20 元。

注 2：其他明细主要系本年度应收款项清理损失 327,116.87 元。

#### （四十二）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199,784.69	9,762,250.0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80,182.17	9,606,943.98
合 计	19,779,966.86	19,369,194.02

#### (四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09	0.09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II）	0.07	0.07	0.04	0.04

#####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5,503,925.58	55,063,374.2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 性损益	2	14,498,445.69	29,459,49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1,005,479.89	25,603,881.05
年初股份总数	4	504,606,604	426,786,359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252,303,301	258,205,747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47,945,200
	6		23,972,600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 份数	7		6
	7		6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div 11-10$	756,909,905	720,951,006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I )	13	756,909,905	720,951,006
基本每股收益 ( I )	14=1÷13	0.09	0.08
基本每股收益 ( II )	15=3÷12	0.07	0.0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24%	22%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 ( I )	20=[1+(16-18)×(100%-17)]÷(13+19)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 ( II )	21=[3+(16-18)×(100%-17)]÷(12+19)	0.07	0.04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 (四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149,000.00	850,589.04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97,780.00	266,069.5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694,453.18
小 计	-1,651,220.00	-2,109,933.73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845,166.75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2,845,166.75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1,651,220.00	-4,955,100.48

#### （四十五）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6,101,798.90	3,264,310.41
补贴收入	1,443,800.00	5,852,800.00
收回汇票保证金净额	16,250,157.38	950,000.00
收回投标保证金和押金等	4,672,960.50	6,158,167.57
代收水电费、电信费		10,979,949.89
收诉讼利息	277,852.84	2,865,985.32
收回经营性往来款	10,522,014.77	8,242,443.30
其他	3,489,661.47	6,156,688.55
合 计	42,758,245.86	44,470,345.04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费用	17,515,503.13	10,920,411.71
管理费用	37,176,491.27	41,423,084.03
付投标保证金和押金	9,767,040.36	11,275,971.56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汇票保证金净额	3,436,350.82	11,551,825.29
其他往来等	21,673,035.03	24,934,519.80
合 计	89,568,420.61	100,105,812.39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与基建工程相关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9,969,683.50	
合 计	29,969,683.5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与基建工程相关的投标保证金	18,550,000.00	
合 计	18,550,000.00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增资费用	293,344.43	
支付增发费用		4,001,102.20
短期融资券评估费		250,000.00
合 计	293,344.43	4,251,102.20

##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380,123.26	48,286,146.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365,374.86	9,499,099.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03,878.73	15,831,320.30
无形资产摊销	5,173,399.43	4,145,584.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876.35	130,60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60,047.25	-7,678,770.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0,855.03	610,373.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15,131.20	-13,921,217.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698,010.18	20,018,951.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342.47	-3,134,39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5,237.39	3,175,752.65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5,419.56	6,346,420.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59,387.31	-80,422,206.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074,127.42	-4,944,168.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643,448.27	-6,528,930.72
其他	8,486,616.90	-22,601,8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5,495.85	-31,187,262.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0,177,008.78	468,878,715.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68,878,715.15	210,823,550.8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01,706.37	258,055,164.32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300,177,008.78	468,878,715.15
其中：库存现金	27,427.37	13,898.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864,210.28	468,864,140.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85,371.13	676.5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177,008.78	468,878,715.15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603,341.99	37,417,148.55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陈进武	投资兴办实业	3,000.00	72984005-5	9.09%	9.09%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胜国	投资兴办实业	1,978.0992	72984450-7	2.36%	2.36%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熊建明	投资兴办实业	HKD1.00	59046683-000-10-11-2	1.64%	1.64%

注 1: 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均为自然人, 其中本公司董事长熊建明先生持有 85% 的股份, 其子熊希持有 15% 的股份, 熊建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 2: 前 10 名股东中,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属关联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 (二) 关联方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大装饰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1 年 7 月 11 日	2012 年 7 月 10 日	否
方大自动化公司		50,000,000.00	2011 年 7 月 11 日	2012 年 7 月 10 日	否
方大新材料公司		50,000,000.00	2011 年 7 月 11 日	2012 年 7 月 10 日	否
本公司	方大自动化公司	20,000,000.00	2011 年 2 月 1 日	2012 年 1 月 31 日	否
本公司	方大装饰公司	30,000,000.00	2011 年 3 月 1 日	2012 年 3 月 1 日	否
		30,000,000.00	2011 年 2 月 22 日	2012 年 2 月 22 日	否
		20,000,000.00	2011 年 8 月 4 日	2012 年 2 月 4 日	否
		20,000,000.00	2011 年 8 月 3 日	2012 年 8 月 2 日	否
本公司	方大新材料公司	15,000,000.00	2011 年 7 月 7 日	2012 年 7 月 7 日	否
		15,000,000.00	2011 年 7 月 7 日	2012 年 7 月 7 日	否
		27,000,000.00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	否

注: 上表系指与银行贷款相关的关联担保。

## 七、或有事项

### 或有负债

####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王卫红	方大装饰公司	工程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707 万元及其利息	质证开庭已经完成

注：2010年，王卫红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要求方大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款及损失1,707万元及利息，方大装饰公司另行起诉王卫红1,811.89万元工程款及损失。现该案质证开庭已经完成，实体辩论阶段尚未开始。方大装饰公司银行存款账户中1,200万元被法院依原告诉前保全申请而冻结。

#### 2. 未执行完毕的重大已决诉讼

(1) 2004年11月24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并民初字第322号《民事调解书》判决山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05年12月31日前分两次支付方大装饰公司工程款11,506,930.98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方大装饰公司已收回5,272,450.00元，其余款项尚未收回。

(2) 2003年1月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00596号《民事调解书》判决广州亿安广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应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方大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款5,621,329.63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方大装饰公司已收回1,950,000.00元，其余款项尚未收回。

#### 3. 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对外担保均系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参见本附注六之(二)。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重大承诺事项

###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列示如下：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	备注
方大新材料公司	35,000,000.00	出口卖方信贷贷款。与贷款相关的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参见本附注六之(二)
	58,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58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承兑汇票2000万元，履约保函800万元。与贷款相关的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参见本附注六之(二)

公司名称	金 额	备 注
方大自动化公司	250,000,000.00	
方大自动化公司	20,000,000.00	与贷款相关的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参见本附注六之（二）
方大装饰公司	300,000,000.00	
	120,000,000.00	
方大装饰公司	16,518,674.25	系提供保函额度担保，方大装饰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同时为本公司提供互保。该额度系去年已使用未到期的保函部分。
方大自动化公司		
合 计	799,518,674.25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金 额	备 注
方大装饰公司	50,000,000.00	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参见本附注六之（二）
方大自动化公司	50,000,000.00	
方大新材料公司	5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2、子公司方大铝业公司与南昌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签订“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方大铝业公司承诺：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以前因被收回土地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和土地纠纷均由方大铝业公司负责承担。

## （二）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前期承诺随着被担保公司按时还贷，本公司的承诺均得以正常履行。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1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利润全部留做 2012 年公司扩大发展之用。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0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注册申请报告，并于 2012 年 1 月 4 日收到了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1 号），

交易商协会2011年第66次注册会议决定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对外发行短期融资券。

## （二）租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有关的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277,705,949.35	271,226,332.73
合 计	277,705,949.35	271,226,332.73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项 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公允价值
一、金融资产	4,347,000.00		698,000.00		2,198,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7,000.00		698,000.00		2,198,000.00
二、投资性房地产	271,226,332.73	11,550,311.20			277,705,949.35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四、其他					
资产合计	275,573,332.73	11,550,311.20	698,000.00		279,903,949.35
负债合计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02,510.09	100.00	2,998,948.29	34.86	5,603,561.80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8,602,510.09	100.00	2,998,948.29	34.86	5,603,561.80
组合小计	8,602,510.09	100.00	2,998,948.29	34.86	5,603,561.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602,510.09	100.00	2,998,948.29	34.86	5,603,561.80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67,296.51	100.00	2,549,569.61	24.36	7,917,726.90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10,467,296.51	100.00	2,549,569.61	24.36	7,917,726.90
组合小计	10,467,296.51	100.00	2,549,569.61	24.36	7,917,726.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67,296.51	100.00	2,549,569.61	24.36	7,917,726.9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34,317.56	21.32%	55,029.53	1,779,288.03
1—2 年	1,100,443.75	12.79%	110,044.38	990,399.37
2—3 年				
3 年以上	5,667,748.78	65.89%	2,833,874.38	2,833,874.40
合计	8,602,510.09	100.00%	2,998,948.29	5,603,561.8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187,479.05	20.90%	65,624.37	2,121,854.68
1—2 年				
2—3 年	8,279,817.46	79.10%	2,483,945.24	5,795,872.22
3 年以上				
合计	10,467,296.51	100.00%	2,549,569.61	7,917,726.90

(2) 本年度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金额重大的款项。

(3) 本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欠款情况。

(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客户	1,196,767.80	1 年以内	92.59
		1,100,443.75	1-2 年	
		5,667,748.78	3 年以上	
深圳市泰山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户	203,736.16	1 年以内	2.37
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户	92,898.00	1 年以内	1.08
深圳市富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户	74,708.72	1 年以内	0.8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电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户	61,703.96	1 年以内	0.71
合计		8,398,007.17		97.62

##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710,536.44	99.97	540,923.81	0.20	265,169,612.63
其中: 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1,996,058.81	0.75	540,923.81	27.10	1,455,135.00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263,714,477.63	99.22			263,714,477.63
组合小计	265,710,536.44	99.97	540,923.81	0.20	265,169,612.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046.00	0.03	77,046.00	100.00	
合计	265,787,582.44	100.00	617,969.81	0.23	265,169,612.63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041,444.07	99.97	586,474.32	0.29	200,454,969.75
其中: 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3,253,600.46	1.61	586,474.32	18.03	2,667,126.14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197,787,843.61	98.36			197,787,843.61
组合小计	201,041,444.07	99.97	586,474.32	0.29	200,454,969.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046.00	0.03	53,046.00	100.00	
合计	201,094,490.07	100.00	639,520.32	0.32	200,454,969.7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28,255.27	0.35%	27,847.66	900,407.61
1—2 年	50,699.54	0.02%	5,069.95	45,629.59
2—3 年	2,729.00	0.00%	818.70	1,910.30
3 年以上	1,014,375.00	0.38%	507,187.50	507,187.50
合计	1,996,058.81	0.75%	540,923.81	1,455,135.0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203,367.46	1.09%	66,101.02	2,137,266.44
1—2 年	11,858.00	0.01%	1,185.80	10,672.20
2—3 年				
3 年以上	1,038,375.00	0.51%	519,187.50	519,187.50
合 计	3,253,600.46	1.61%	586,474.32	2,667,126.14

(2) 本年度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金额重大的款项。

(3) 本年度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方大装饰公司	往来款	全资子公司	162,996,918.47	1 年以内	61.33
方大新材料公司	往来款	全资子公司	63,944,978.75	1 年以内	24.06
香港俊佳公司	往来款	全资子公司	5,053.50	1 年以内	11.43
			49,352.88	1-2 年	
			30,325,845.43	2-3 年	
沈阳方大公司	往来款	控股子公司	2,488,413.62	1-2 年	2.60
			2,858,162.60	2-3 年	
			1,560,195.36	3 年以上	
深圳市长寿药业有限公司	地上建筑物补偿款	往来单位	984,375.00	3 年以上	0.37
合 计			265,213,295.61		99.79

(6) 应收关联方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方大装饰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2,042,513.46	60.97
方大新材料公司	全资子公司	63,944,978.75	24.06
香港俊佳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380,251.81	11.43
沈阳方大公司	控股子公司	6,906,771.58	2.60
东莞新材料公司	全资孙公司	291,453.20	0.11
方大沃科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108,108.83	0.04
科迅达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400.00	0.01
合 计		263,714,477.63	99.2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 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方大装饰公司	成本法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方大铝业公司	成本法	19,800,000.00			
方大意德公司	成本法	19,907,760.00			
香港俊佳公司	成本法	10,600.00			
方大自动化公司	成本法	170,385,071.73	170,385,071.73		170,385,071.73
方大新材料公司	成本法	74,496,600.00	74,496,600.00		74,496,600.00
沈阳方大公司	成本法	109,560,000.00	108,852,073.85		108,852,073.85
科迅达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700,160,031.73	658,733,745.58	1,000,000.00	659,733,745.58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方大装饰公司	98.39	98.39			49,195,000.00
方大铝业公司	99.00	99.00	19,800,000.00		
方大意德公司	75.00	75.00	19,907,760.00		
香港俊佳公司	100.00	100.00	10,600.00		
方大自动化公司	94.08	94.08			8,143,200.00
方大新材料公司	75.00	75.00			
沈阳方大公司	64.58	64.58			
科迅达公司(注)	100.00	100.00			
合 计			39,718,360.00		57,338,200.00

注：根据 2011 年 4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本公司独资成立一家专业软件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负责各类软件的开发、销售。投资款 1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缴足，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并出具了“亚会深验字[2011]032 号”验资报告。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4,378,065.25	42,313,848.4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22,878.46	1,125,165.60
其他业务收入	43,355,186.79	41,188,682.88
营业成本	11,314,912.66	12,498,134.6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71,466.39	2,472,503.13
其他业务成本	10,643,446.27	10,025,631.51

(2)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轨道交通设备	1,022,878.46	671,466.39	1,125,165.60	2,472,503.13
房屋租赁	43,355,186.79	10,643,446.27	41,188,682.88	10,025,631.51
合 计	44,378,065.25	11,314,912.66	42,313,848.48	12,498,134.64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7,142,793.96	16.10%
第二名	5,470,523.53	12.33%
第三名	2,444,833.96	5.51%
第四名	1,616,908.96	3.64%
第五名	1,221,604.44	2.75%
合 计	17,896,664.85	40.33%

## (五)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338,200.00	43,936,500.00
其他投资收益	64,444.44	
合 计	57,402,644.44	43,936,500.00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方大装饰公司	49,195,000.00	34,436,500.00	本年子公司利润分配增加
方大自动化公司	8,143,200.00	9,500,000.00	
合 计	57,338,200.00	43,936,500.00	

注: 根据子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日董事会决议, 分配截止 2011 年 11 月及以前年度利润分配 9,000,000.00 元, 按照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取得投资收益 8,143,200.00 元; 根据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 分配截止 2011 年度利润分配 50,000,000.00 元, 按照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取得投资收益 49,195,000.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 上述股利尚未收取。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410,991.91	44,747,971.2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7,828.17	5,290,131.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10,970.53	2,223,723.20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637,358.82	569,199.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265.79	130,124.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49.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08,729.20	-13,793,517.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36,988.86	11,246,974.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402,644.44	-43,936,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700.07	3,335,57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31,827.95	6,300,740.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382,349.30	54,443,59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97,488.06	-128,844,669.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5,129.76	-58,286,655.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4,337,261.80	30,297,718.9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0,297,718.91	42,024,488.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0,457.11	-11,726,769.59

## 十二、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 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0,80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8,650.00	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之注 2
债务重组损益	3,959.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	99,342.47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 注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0,815,13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0,071.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8,478.35	方大国科公司被沈阳方大公司吸收合并期间发生的清算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174,825.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16,278.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4,558,546.9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101.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498,44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1,005,479.89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9%	0.07	0.07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6%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	0.04	0.04

###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8日决议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8日